

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优秀学生奖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0067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11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成都文里馆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0 年优秀学生奖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C2020067）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电动牙刷	飞利浦 HX6730/02, 充电式声波震动	飞利浦	个	579	265
2	蓝牙音箱	小米小爱音箱 Pro	小米	个	714	251
3	运动手环	小米手环 5 NFC 版	小米	个	340	198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 399969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整），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及安装

乙方须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交于成都体育学院学生处综合科，且严格按时供货。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过敏的材料及化学用剂。
- 3、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
- 4、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进行换货。
- 5、一旦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在接到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实施。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除无条件换货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五、验收

- 1、乙方供货完毕，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3、交货完毕通知甲方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付时间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5、如货物（含安装）经乙方换货 1 次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 1、所供商品质保 1 年，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2、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 个工作日内履行更换、维修、退货的义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3、乙方必须提供包装、运输等服务。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转入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19998.45 元，（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并携转账凭证（学生奖品）与甲方签订合同，待项目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退还申请以及相关凭证资料后的 30 日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2、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3、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金额 10%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10%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且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30%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5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含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两倍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

（6）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进行换货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应承担以上违约责任，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标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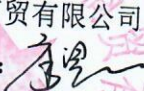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参数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1日

乙方：成都文里馆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老马路18号1层附17号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成都滨江支行
帐号：152038346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7MA6CL7EP62
电话：廖翠红，18982058889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11日